

## (十二) 中央銀行行員輪調作業要點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(十二) 中央銀行行員輪調作業要點

---

1．訂頒時間：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。

2．實施範圍：

(1) 單位間輪調：

1 三等專員以下人員(含三等專員)擔任同一職務三年以上，及考試及格進入該行之助理員、辦事員未曾輪調者。

2 經營現金出納、公有財物及採購人員任職三年以上者。

(2) 單位內部輪調

1 襄理及科主任同級人員擔任同一職務五年以上者。

2 科副主任同級人員，擔任同一職務四年以上者。

3 本項人事單位主管認為必要時，或不受任職年資限制，實施單位間或內部輪調。

(3) 實施內容：

1 單位間輪調，由人事室根據各單位符合輪調人數，依比例擬定當年度輪調名額，簽報核定。

2 在行服務期間，參加單位間輪調以一次為原則；但各單位因業務或人事之需要，得由單位主管建議再予輪調。

3 同一單位內各科(組)正副主管，不得同時輪調，其距離期間至少一年。

4 為確保輪調人員權益，各單位於辦理升遷考核時，對調人員應確按該行行員職務遷調考核有關規定辦理。

5 單位間輪調人員於每年年終行員考績升職核定後辦理一次，以原有同職等職位互調為原則，但原有職位較高，於調任其他單位無缺可資遞補時，得仍保留其原有較高職缺，以至能調整職務時為止。

6 行員職期輪調，得視單位業務需要，以及工作性質分期實施。

(4) 不列入調任之職務：單位正副主管，及工作確具專門性，或因業務需要，無適當人員可資接替者。